

关于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KEHUA LAW FIRM

中国 北京朝阳 SOHO 现代城 4 号楼 1602 室

目 录

第一章 特别声明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结论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易世达股份/公司 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易世达有限 指 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科华/律师/科华律师 指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民信 指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转持办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自2009年6月19日起实施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实施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自2001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指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指2009年11月18日，经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正式启用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指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前三季度

元指人民币元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王晓明律师、韩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特别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科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科华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科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科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科华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科华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科华律师提供了科华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科华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科华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已经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发行人之国有股东身份确认和转持批复

(1)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被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其身份为国有股东。

(2)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程序。

3、科华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股东身份确认和转持批复,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

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易世达有限已通过2006年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根据发行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3-03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3-03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书面承诺，以及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3-0010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据此，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42%，超过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按照易世达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易世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3-0380号”《审计报告》，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3-03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3-0010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08]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和“大信验字[2009]3-0010 号”《验资报告》，及科华律师的核查，发起人股东及增资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发行人所得税率 1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

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9]第 3-0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核字[2009]第 3-0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9]第 3-0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经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易世达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类型的易世达股份，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一）2008年11月15日，易世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易世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类型的发行人。

（二）2008年11月15日，易世达有限的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唐金泉、何启贤、于庆新、阎克伟、韩忠环、韩志勇、刘艳军、张军、何荣贵、唐兆伟、陈光亮、张源、胡印胜、芦兴源、方亮、贺永贵、陈爱军、李德付和于海共20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三）2008年11月24日，大信对上述发起人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8]第0066号”《验资报告》。

（四）2008年11月15日，民信出具了以2008年6月30日作为变更设立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鄂信评报字（2008）第113号。

（五）发起人于2008年11月20日召开易世达股份创立大会。

（六）2008年12月22日，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科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是目前中国余热发电工程领域技术水平领先的专业从事余热发电系统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型能源技术服务公司。

2、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分为工程承包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两类。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工程承包模式包括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等单项业务模式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

3、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系易世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易世达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易世达股份。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

登记。

2、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总工程师、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职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核字[2009]第 3-01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规定，发行人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及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

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科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之股东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之股东共有 5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1、持股超过 5%的股东情况：

（1）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1.643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4919%。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2）唐金泉，持有发行人股份 791.841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7.9964%。发行人之董事、总工程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金泉公民身份合法、有效。

（3）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363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存续。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1）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409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存续。

(2)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409%。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3)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72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3、其他自然人股东：何启贤等 48 人，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等自然人股东公民身份合法、有效。

经科华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群女士。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群公民身份合法、有效。

2、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刘群、阎克伟，其中刘群出资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阎克伟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刘群与阎克伟为夫妻关系。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08]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由易世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易世达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易世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科华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

风险。

经科华律师核查，易世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上述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2009年9月增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3-0010”《验资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8元，其1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华律师认为，此次新增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货币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易世达有限的设立

1、2005年12月2日，唐金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和刘群签署了《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3日以经“辽新评报字(2005)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唐金泉之专有技术—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和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评估价值252.55万元，最终作价其中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唐金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和刘群的全部出资经大连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7日以“大海会验字[2005]第98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5年12月12日，唐金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和刘群共同组建的易世达有限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新工商企法字 2102312103043）。

5、易世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唐金泉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3）刘群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科华律师认为，易世达有限的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金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和刘群成为易世达有限股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06年6月易世达有限股权转让

1、2006年6月12日，刘群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新、旧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刘群将其持有易世达有限 30%的股权，暨 300 万股权转让给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2006年6月12日，新、旧股东共同决议通过《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刘群将其持有的易世达有限 30%的股权，暨 300 万股权转让给大连力科技术有限公司。

3、2006年6月12日，唐金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和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替代刘群成为易世达有限 30%股权，暨 300 万股的股东。

4、经查，根据相关中国银行凭证，刘群原 2005 年 12 月对易世达有限 300 万元投资来源系其向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所借，刘群将此 300 万元投资进

入易世达有限。本次刘群向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易世达有限 300 万元股权，其价款 300 万元与刘群原上述投资所借 300 万元相互冲抵，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300 万元。

5、易世达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科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易世达有限股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至此，易世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1) 唐金泉持有易世达有限 40%股权；
- (2)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持有易世达有限 30%股权；
- (3)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易世达有限 30%股权。

(三) 2007 年 7 月，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易世达有限实际控股股东

1、2007 年 7 月 15 日，易世达有限股东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的控股方发生了变更，大连博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连博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75%股权（合计 112 万美元）转让给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2007 年 7 月 15 日，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其股东由大连博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邓小剑变更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邓小剑。

3、2007 年 7 月 15 日，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邓小剑签署新的《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书》。

4、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

科华律师认为，本次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至此，易世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1）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易世达有限 30%股权；
- （2）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持有易世达有限 30%股权；
- （3）唐金泉持有易世达有限股权 40%股权。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因持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75%股权，从而成为易世达有限的实际控股股东。

（四）2008 年 5 月易世达有限股权转让

1、2008 年 5 月 27 日，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世达有限 30%股权转让给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00 万元。

2、2008 年 5 月 31 日，易世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向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30%股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3、根据交通银行 2008 年 6 月 3 日的进帐单凭证，已确认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支付 300 万元价款。

4、易世达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变

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科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至此，易世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1）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易世达有限 60%股权，为易世达有限的控股股东；

（2）唐金泉持有易世达有限 40%股权。

（五）2008 年 6 月易世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67 万元

1、2008 年 6 月 9 日，当时易世达有限的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唐金泉与新投资人何启贤、于庆新、阎克伟、韩忠环、韩志勇、刘艳军、张军、何荣贵、唐兆伟、陈光亮、张源、胡印胜、芦兴源、方亮、贺永贵、陈爱军、李德付、于海共计 18 个自然人签署《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由新投资人 18 个自然人及原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667 万元。

2、2008 年 6 月 20 日，易世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67 万元，每股溢价 1 元，暨每股认购价格 2 元；本次股东会因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3、大信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08]第 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667 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4、易世达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

科华律师认为，本次易世达有限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至此，易世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1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00	53.9892%
2	唐金泉	400	23.9952%
3	何启贤	100	5.9988%
4	于庆新	100	5.9988%
5	阎克伟	100	5.9988%
6	韩忠环	6.779	0.4067%
7	韩志勇	6.214	0.3728%
8	刘艳军	5.4235	0.3253%
9	张 军	4.745	0.2846%
10	何荣贵	4.0675	0.2440%
11	唐兆伟	4.0675	0.2440%
12	陈光亮	4.0675	0.2440%
13	张源	4.0675	0.2440%
14	胡印胜	4.0675	0.2440%
15	芦兴源	4.0675	0.2440%
16	方亮	4.0675	0.2440%
17	贺永贵	3.9545	0.2372%
18	陈爱军	3.9545	0.2372%
19	李德付	3.7285	0.2237%
20	于海	3.7285	0.2237%
合计		1667	100%

（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易世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达到 33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300 万股，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万股）	注册资本比例
1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781.6436	53.9892%
2	唐金泉	791.8416	23.9952%
3	何启贤	197.9604	5.9988%
4	于庆新	197.9604	5.9988%
5	阎克伟	197.9604	5.9988%
6	韩忠环	13.4211	0.4067%
7	韩志勇	12.3024	0.3728%
8	刘艳军	10.7349	0.3253%
9	张 军	9.3918	0.2846%
10	何荣贵	8.052	0.2440%
11	唐兆伟	8.052	0.2440%
12	陈光亮	8.052	0.2440%
13	张源	8.052	0.2440%
14	胡印胜	8.052	0.2440%
15	芦兴源	8.052	0.2440%
16	方亮	8.052	0.2440%
17	贺永贵	7.8276	0.2372%
18	陈爱军	7.8276	0.2372%
19	李德付	7.3821	0.2237%
20	于海	7.3821	0.2237%
合计		3300	100%

（七）2009 年 9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100 万股

1、200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

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

2、200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每股认购价格 8 元。

3、2009 年 9 月 15 日，大信对本次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进行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3-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9 月 15 日止，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1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00 万人民币，实收股本为 4400 万元人民币。

4、200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

科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至此，发行人股份结构如下，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注册资本比例
1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781.6436	40.4919%
2	唐金泉	791.8416	17.9964%
3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11.3637%
4	何启贤	197.9604	4.4991%
5	于庆新	197.9604	4.4991%
6	阎克伟	197.9604	4.4991%
7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	3.4091%
8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	2.8409%
9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2727%
10	蔡杰	40	0.9091%
11	乔雅萍	32	0.7273%
12	钱波	25	0.5682%
13	田洋	18	0.4091%
14	韩忠环	15.4211	0.3505%
15	韩志勇	15.3524	0.3489%
16	黄惟红	15	0.3409%
17	赵延红	13	0.2955%
18	刘艳军	12.7349	0.2894%

19	张 军	11.3918	0.2589%
20	唐兆伟	10.052	0.2285%
21	张 源	10.052	0.2285%
22	方 亮	10.052	0.2285%
23	宫成波	10	0.2273%
24	贺永贵	9.8276	0.2234%
25	陈光亮	9.752	0.2216%
26	李德付	9.3821	0.2132%
27	于 海	9.3821	0.2132%
28	何荣贵	9.052	0.2057%
29	胡印胜	8.052	0.1830%
30	芦兴源	8.052	0.1830%
31	陈爱军	7.8276	0.1779%
32	何保华	5	0.1136%
33	陆文君	5	0.1136%
34	甄海洋	2	0.0455%
35	徐明运	2	0.0455%
36	于 涛	2	0.0455%
37	王连赫	2	0.0455%
38	纪振钢	2	0.0455%
39	陈慈乐	2	0.0455%
40	梁育强	2	0.0455%
41	高金玲	2	0.0455%
42	王乾坤	2	0.0455%
43	王成权	2	0.0455%
44	许景凡	2	0.0455%
45	陈永和	2	0.0455%
46	徐海波	2	0.0455%
47	韩家厚	2	0.0455%
48	汪祥春	2	0.0455%
49	于 雷	2	0.0455%
50	东大勇	1.5	0.0341%
51	张 哲	1.25	0.0284%
52	罗志英	1.25	0.0284%
53	金万金	1.25	0.0284%
54	李子君	1	0.0227%
	合计	4400	100.0000%

6、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书面承诺和科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科华律师认为：

1、易世达有限的设立，其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易世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发行人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审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合作，承建印度博拉有限公司下属水泥厂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经查，科华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工程项目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自易世达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余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易世达有限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并经科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

- (1)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2) 唐金泉;
- (3)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群女士。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 (1)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 (2) 大连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学敏、尹师州、穆铁虎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易世达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余热发电工程设

备以及从关联方承包余热发电工程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互利双赢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成立以来建立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的回避表决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另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还发生过借用关联方资金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发生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是其成立初期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且借用资金已经归还，租赁合同已经终止。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必须，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目前发行人（全部为易世达有限名称，2008年申请）申请的注册商标共9项。

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该等商标权申请的情况。

2、目前发行人拥有专利和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共3项。

经科华律师核查，上述3项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中国境内申请的专利共4项，均由唐金泉作为申请人，唐金泉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唐金泉关于专利问题的专项承诺》。

科华律师认为，唐金泉作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为职务发明，

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唐金泉关于专利问题的专项承诺》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合法权利和权益，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印度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2 项。

经科华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

(二)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报字[2009]3-038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财产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其股东易世达有限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合法，有效。

2、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股东易世达有限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出资 2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但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约定发行人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比例为 42%。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向大连正鹏设计有限公司租赁两处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434.4 平方米和 1263.02 平方米。

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屋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该等房屋租赁使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科华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009年度)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的采购合同

①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余热锅炉买卖合同》,约定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12MW)提供余热锅炉(规格型号依技术协议书要求),总价1103.2万元。

② 2009年9月11日,发行人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余热锅炉买卖合同》,约定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4600t/d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23MW)提供余热锅炉(规格型号依技术协议书要求),总价2352.92万元。

③ 2009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余热锅炉买卖合同》,约定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10.5MW)提供余热锅炉(规格型号依技术协议书要求),总价1078.53万元。

2、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合同

① 2009年4月20日,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12MW),项目总金额3900万元,承建方为发行人,分为三个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主机设备购销合同》。

② 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签署《印度博拉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辅机成套设备合同书》,约定因发行人与中国

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合作承建印度博拉有限公司下属水泥厂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出口相关辅机成套设备事宜，总价 4816 万元。

③ 2009 年 5 月 20 日，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600t/d 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23MW），项目总金额 9180 万元，承建方为发行人，分为四个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安装合同》、《服务合同》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④ 2009 年 7 月-8 月，唐山泓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7.5MW），项目总金额 3898 万元，承建方为发行人，分为四个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安装与服务合同》、《设备及安装材料成套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书》。

⑤ 2009 年 8 月 20 日，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10.5MW），项目总金额 5808 万元，承建方为发行人，主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下分为四个分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设备成套购销合同》和《设备安装服务合同》。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①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与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能源服务协议》。

②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余热电站能源服务协议书》和《技术协议》。

③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余热电站能源服务协议书》和《技术协议》。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

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经核查，原易世达有限签署的目前尚在履行阶段的合同，发行人已依法承继易世达有限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工商、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3-0380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经审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易世达有限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以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增资扩股、变更设立外，发行人并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06年6月12日，唐金泉、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和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2008年5月31日，易世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2008年6月20日，易世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上述历次易世达有限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0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此次《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

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以总裁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并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等。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1、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科华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 经科华律师核查, 易世达有限及变更为发行人以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科华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增值税: 17%税率
- 2、企业所得税: 15%税率
- 3、营业税: 3%、5%税率
- 4、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7%、4%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易世达有限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 100%。

2、易世达有限（发行人）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企业所得税率征收。

3、发行人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企业所得税率征收。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度亏损，2007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共计 110 万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

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8000 万元。
- 2、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金额 7760 万元。
- 3、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 5071 万元。

(二) 投资项目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2、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能源[2007]1100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09]1433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和“鄂发改能源函[2009]83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延长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核准期的函》予以核准。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余热电站能源服务协议书》和《技术协议》，约定发行人和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装机 4.5 兆瓦和 9 兆瓦水泥窑余热电站，其中发行人出资 7760 万元，建设期原则上为 1 年，发行人按出资额对电站设施拥有所有权，并拥有全部电站经营权，而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购买该电站生产的全部电力，6 年经营期满电站无偿移交给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发行人在电站中的资产残值以二手设备出售给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

3、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已经取得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以“大高发改函[2009]82号”《关于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函》予以备案。

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由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确认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挂牌之《成交确认书》，编号为：大国房（高）挂字[2009]-31号。

综上，科华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该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三年将以水泥行业余热发电为基础、巩固和提高水泥余热发电行业竞争优势，拓展以钢铁、冶金、化工、玻璃等行业的余热发电市场，并稳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远景目标是成为拥有世界领先的余热利用技术，生物质能技术等的新能源开发推广应用型企业，成为亚洲乃至世界新能源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

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5%以上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 科华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 科华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科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科华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科华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1、科华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3、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科华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主任:

李凌燕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晓明 律师

韩冰 律师

2009年12月23日